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8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全木

四、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五、開會事由：

議題一：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四條。

說明：依本校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進行本系辦法之修訂。

決議：通過，詳附件一。

議題二：討論98年度生科系教學及全系共同使用儀器購置案。

說明：

1. 主任說明：上次於系務會議討論本系圖儀設備費購買教學及全系公用儀器需求之認定，全系共同使用之儀器不包含各組或特殊研究使用之儀器，在今天提出討論項目上若屬此部份範圍是否先保留圖儀設備費進行購置，其餘之圖儀設備費再由各老師使用。因上次系務會議會後有老師有不同認定，因此，再特別予以說明。
2. 98年2月23日空間及設備小組建議購置案，詳附件。
3. 98年2月23日空間及設備小組建議全系共同使用儀器採購建議案，金額於五萬元以上之設備需由全系教師認定。

決議：(1)同意全系共同使用儀器採購建議案，金額於五萬元以上之設備需由全系教師認定。(2)通過生科系教學及全系共同使用儀器購置案，詳附件二。

議題三：討論系經常費對必修課程校外教學實習補助項目及金額。

說明：98年2月17日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決議『原決議補助〈保險〉部分不變，再調查必修實驗課野外實習所需費用〔包括交通費及住宿費〕及外系學生選課人數，統計所需費用送交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維持原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補助項目：老師差旅費，學生意外保險費，每次每人補助五十元，若欲保險較高額度之保費差額由學生自付。補助課程與次數：限本系老師開設本系之課程；正課(必修及選修)、選修實習課程每科目以補助一次為限，必修實習課程每科目以補助五次為限。單一科目內包含正課與實習課程，必修以補助五次為限，選修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次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

議題四：考量本系整體發展擬新開課程，提請討論。(系發會提案)

說明：98.2.27系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1. 擬開設課程中之通識課程，因考量是否應由院整體進行規劃或由校級通識中心規劃，本會暫不討論。
2. 本系未來發展相關課程之規劃原則討論如下：

- (1)透過邀請校外學術機構不同專長之兼任或合聘教師，開設與本系現有課程不同的新課程，以增加大學部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 (2)就即將退休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考量其延續性及未來授課人選。
3. 各組召集人就上述原則會中先提出如下課程需求。各組若有其他新增課程建議，請於系務會議前將課程名稱，送系辦陳小姐彙整，以便送系務會議討論。
 - (1)甲組：植物分類學、系統分類學、化學生態學、行為生態學。
 - (2)乙組：植物胚胎學。
 - (3)丙組：幹細胞學(課程內容擬重新規劃及更名)、癌症轉譯醫學。
4. 就本次提出合聘(或兼任)之人員，除一員外全部同意推薦(如附件)。

請各組召集人就本系未來發展之規劃原則，與擬合聘(或兼任)教師就研究及開課事宜，再次溝通確認，若對方無法配合本系之需求則不予推薦。(請於系務會議前將確認結果，告知系辦陳小姐以便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目前正積極向校方爭取認可本系三個支援共同科授課教師員額，亦獲得教務長之同意，本系未來課程規劃依據三組提出之課程需求，將進一步辦理教師合聘或兼任事宜以加強三組課程之完整性。另將再進行接洽合聘(或兼任)教師，協助開設通識課程。

議題五：討論本系與科博館、台中榮總及國衛院之合作案及修訂「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辦法」(草案)。(系發會提案)

說明：98.2.27系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1. 修訂生命科學系合聘辦法及協議書，將校內及校外合聘規範一併納入。
2. 合聘對象與本系之學術合作方式不限定授課或研究。
3. 本系與科博館、台中榮總及國衛院之學術合作案，可以合聘或兼任方式聘任。
4. 請各組召集人，與擬聘任對象，再次確認對方欲選擇的聘任方式(合聘或兼任)，並於系務會議前將確認結果，告知系辦陳小姐以便彙整後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詳附件三。

議題六：討論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黃永勝副校長(主聘單位)與本系(從聘單位)合聘案。(系發會提案)

說明：98.2.27系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同意推薦黃永勝副校長為校內合聘教師，提送系務會議。

決議：同意推薦黃永勝副校長為校內合聘教師。

議題七：討論「生命科學系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98年1月13日空間及設備小組修正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詳附件四。

議題八：討論生命科學館一樓空間規劃建議案。

說明：98年2月23日空間及設備小組建議規劃如附件。

決議：通過，詳附件五。

議題九：討論 R406 室空間之研究室教師遷入事宜。

說明：1.翁仁憲老師借 R406 用至 2 月底，已公告有意願遷入之教師登記。截至 2 月 13 日止僅施習德老師提出申請。

2. 依往例教師實驗室搬遷(林幸助、黃介辰、洪慧芝、簡麗鳳、顏宏真)，由系上補助經常門 2 萬元，是否援例進行補助，提請討論。

3. 同意將施習德老師申請案及補助經常門 2 萬元送系務會議決議。

決議：同意 R406 由施習德老師遷入，系上並補助經常門 2 萬元。

議題十：討論生科系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修正草案。

說明：1.98 年 1 月 13 日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同意送系務會議決議。

2. 為防止借用鑰匙及單槍遙控器未歸還影響其他課程使用，由系辦部份準備二份。

3. 每天早上請系辦值班同學以電話通知未歸還之同學，若違反規定，將 e-mail 通知借用者之指導教授，請指導老師督促同學。

決議：通過，附件六。

議題十一：討論 514 細胞培養核心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說明：98.1.13 空間設備小組建議決議：

1. 於辦法內增設管理人一名，修正後之 R514 核心實驗室管理使用辦法草案如附件，先發給每位老師，請各位老師提供相關意見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2. R514 使用方式以功能區隔，分為 P1 及 P2 實驗室，以細胞培養為目的，但不分動植物。

3. 顏宏真老師提供二台無菌操作台放置於 514A(P1)供大家公用。

4. R514 室由系上安排獎勵金之碩博士班生管理，統一排定使用時段，供大家登記使用，時段間以滅菌燈進行殺菌。

5. 請林赫老師提供 P2 規範，並請系辦 mail 給每位老師。

6. 建議申請人提出欲放入 R514 內之設備項目於空間設備小組再統籌討論。

7. 考量室內空調及儀器散熱問題，放置於 P1 及 P2 實驗室內之培養箱等發熱設備數量以不影響實驗室運作為規範原則。

8. 建議請林赫老師擔任管理人。

決議：通過 514 細胞培養核心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詳附件七，並由林赫老師擔任管理人。

議題十二：討論「教學意見調查表」草案，詳附件八。

說明：依據 98、2、16 校「教學評量制度改進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建議將第三部份及第四部份簡略為學生具體意見。

臨時動議：

一、討論生科院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系上因應方向。

說明：

1. 本系提案：

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草案)」增訂條文。

第三條使用單位需滿足教育部保障之系所基本使用空間後，退離教師所繳還之空間，由本院統一管理。若該單位空間有調整需求者，可提出申請經本院空間管理小組審議後使用之。當本院新聘教師報到後，按其空間需求，經本院空間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分配使用之。

2.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討論決議：

第三條退離教師所繳還之空間，由本院收回統一管理並提供新聘教師空間之用。該退離教師所屬單位如有空間調整或教學計畫需求時，可優先提出申請，經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後使用之。

決議：本系於開設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退休前即先行規劃向校方提出預支員額，是否可行會後再行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7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制訂之。

第二條 本系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學生及職員組成，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業務；得因業務需要，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副系主任，報請校長核可聘任之。

第三條 系務會議

一、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三、系務會議需有全體教師（出國進修、休假教授及請假教師除外）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

四、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凡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記錄，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五、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1、系主任對有關係行政事項之報告。

2、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

3、組織規程與各細則之修訂案。

4、其他臨時提案。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

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系主任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6.10.9)

二、職責：

- 1、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新聘及改聘有關事宜。
- 2、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解聘事宜。
- 3、選薦本系優良教師。
- 4、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代) 系主任之產生與職責

一、系主任之產生辦法另訂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二、系主任之職責：

- 1、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綜理系務。
- 2、召開系務會議。
- 3、綜理、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學術分組

本系在學術領域上概分為下列三組：

- 一、生物多樣性組。
- 二、生命機能組。
- 三、生物科技組。

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長與興趣選組，若收該組研究生則必須屬於該學術分組，各學術分組設召集人一位，由各組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系得依實際需要，設置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兩個常設委員會，協助系主任策劃系業務，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第八條 本系設置下列常設工作小組，協助系主任推動系業務，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各常設工作小組之組織細則另訂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一、招生與考試小組。

二、系空間及設備小組。(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生命科學系教學及研究用溫室管理辦法、生命科學系教學實驗室及儀器管理辦法、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標本館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與代養制度、生命科學系單槍投影機使用申請表、生命科學系影視器材外借使用申請表)

三、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

四、安全衛生小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五、學生事務小組。

六、系友聯繫工作小組。

各工作小組之成員依教師意願及專長由系主任聘任為原則。

第九條 本系得依需要由系主任提出籌組特別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儀器	數量	單價	總價	使用課程/ 全系使用之 公共儀器	放置處	申請 人	說明	系務 會議
吸塵器	1	3,950	3,950	全系使用之 公共儀器	R303 儲藏室	系辦	原吸塵器吸力不足吸入功率 350w,使用老師指出植物生長箱 風扇清潔不易,另購置吸入功率 610W。	同意 購置
監視器	2	7,000	14,000	全系使用之 公共儀器	R202、 R203	謝顯 宗	為使顯微鏡室顯微鏡借用能有 效管理	同意 購置
有線 麥克 風+擴 大機+ 喇叭	1	15,100	15,100	全系使用之 設備	R605	系辦	原無線麥克風損壞零件停產無 法修復,因無線麥克風會有干擾 現象,擬更換為有線麥克風。	同意 購置
高壓 滅菌 器(日 製)	1	190,000	190,000	教學使用 (如下表列)	R515	廖松 淵	目前515室中高壓滅菌器已有兩 台使用年代久遠,不堪修復。使 用狀況嚴重不足(需排隊等待), 建議購置二台,以補不足。	同意 購置
直 立 全 自 動 高 壓 滅 菌 鍋(台 製)	1	99,800	99,800	教學使用 (如下表列)	R515	廖松 淵	1. 日製,型號 ES-315 和目前使 用同型,方便管理與使用(單 價及維修零件貴)(另附 SX-500 供參考)。 2. 台製 YTM-B3,內部容積(83 公升),價錢較便宜,維修方 便、便宜。目前系上公用滅 菌器中尚無台製機種,希望 買一台試用,若狀況良好, 日後將取代日製機種。(本校 食科系有使用)	
溫 室 加 裝 磁 鎖 及 腦 主 機	1	36,700	36,700	全系使用之 公共儀器	蛋 白 質 體 中 心 樓 上 溫 室*2	黃皓 瑄	溫網室空間管理,擬先將未使用 四間進行換鎖(換蛋白質體中心 樓上溫室、準備室及植化館旁溫 室*2),待本系溫網室管理辦法 修正通過後,再進行正在使用中 之蛋白質體中心樓上溫室*1 更 換鎖為三段鎖,為有效管控溫室 使用情形,擬於蛋白質體中心樓 上溫室加裝磁鎖及電腦主機。	同意 購置
總 金 額			359,550	經常門: 17,950 資本門: 341,600				

高壓滅菌器使用課程

課程	人數	授課老師
普通植物學實習(農藝)	50	謝顯宗
普通植物學實習(植病)	50	謝顯宗
普通植物學實習(園藝)	50	劉聖譽
普通植物學實習(昆蟲)	50	劉聖譽
植物生理學實習(植病)	50	謝顯宗
植物生理學實習(園藝)	50	裘君慧
植物生理學實習(生科)	20	謝顯宗
生命科學實習(一)	50	劉聖譽
生命科學實習(二)	50	劉聖譽
生命科學實習(三)	50	劉聖譽
生命科學實習(四)	50	劉聖譽
生命科學實習(一)	50	范宏明
生命科學實習(二)	50	范宏明
生命科學實習(三)	50	范宏明
生命科學實習(四)	50	范宏明
遺傳實習(生科)	100	謝顯宗
遺傳實習(昆)	60	謝顯宗
微生物操作實習(上學期)	27	溫福賢
微生物操作實習(下學期)	50	溫福賢
組織培養實習(上)	30	廖松淵
組織培養實習(下)	30	廖松淵

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辦法

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8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訂定。

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合聘：

- 一、校內之合聘教師係以生命科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從聘單位，校內其他單位為主聘單位，且不佔本系之員額。
- 二、本系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合聘教師由系主任或本系各學術分組考量系之發展方向、開課或指導學生之需求，主動遴選、推薦及邀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第三條 本系與本校簽訂合作交流之學術機構間合聘：

- 一、校外之合聘教師係以生命科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從聘單位，校外其他單位為主聘單位。
- 二、校外合聘教師為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向系務會議推薦。系務會議考量系之發展方向、開課需求、申請人之資格，做客觀公正之審查，並經系教評會同意，始進行提聘作業。
- 四、合聘教師非為本校現職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但本系為從聘單位且合聘教師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系務會議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辦理聘任。

第四條 本系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合聘協議書」之協議辦理。

第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具教學與指導指導學生之義務，連續二學期未在本系授課者，則不予續聘。

第六條 本系合聘教師在本系授課時數每年累計滿18小時者，每二年可獨立指導本系研究生一名。合聘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加註本系名稱。

第七條 本系合聘人員之聘期以一年為限，需簽署合聘教師協議書，並遵守協議書之規定。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且經原單位同意後，始得續聘。

第八條 續聘前應就其當年度之授課情形、指導研究生及論文發表貢獻(註有本系名稱之論文件數及品質)於每年3月1日前，提出相關資料，送系評會作為評估續聘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系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科學系教師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

合聘單位：校內_____ 校外_____

合聘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合聘單位	(主聘)	生命科學系 (從聘)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佔編制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教師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使用空間 (研究、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單位之年度經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合聘辦法第六條
	人事問題之決定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參與	
	課程開授 (包含寒暑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授	合聘辦法第六條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註明	合聘辦法第六條
	學術政策之決定 (參與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參與	
	年度專項預算之申請規劃及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參與	
	參與單位內相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參與	
立協議書	合聘教師簽章：	主聘單位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管理辦法

93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8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溫室、網室及培養室，本系特設置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溫管會），由本系使用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之教師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溫管會負責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核、使用狀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每區分別設置管理人一人，負責空間之維護、清潔等經常性事務管理。

第二條 本系公用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之範圍如下列：

一、溫室：

- 1、A區(圖書館後方植物組培教學研究區)。(約 307 M²)。
- 2、B-1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約 192 M²)
(一般栽植區)。
- 3、B-2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約 20M²)
- 4、C區(植物館旁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約 84 M²)。
- 5、蛋白質體結構中心二樓準備室一間(約 96 M²)。

二、網室：

- 1、D-1區(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約 76 M²)。
- 2、D-2區(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約 76 M²)。
- 3、D-3區(植物館旁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約 33 M²)。
- 4、E區(蛋白質體中心頂樓網室動物生態教學研究區)(約 20M²)。

三、培養室：

生命科學大樓 415室植物培養室(約 22.68 M²)。

第三條 溫室區分為一般栽植區及基因轉殖植物栽植區。網室為一般栽植區。溫室分為準備室及試驗區，準備室只供使用溫室準備工作用，不得私自佔用。前條所列空間由溫管會負責管理，按申請次序分配使用。

第四條 借用原則：借用優先順序以本系教學為第一優先，本系教師研究計畫簽有合約者其次，再者提供給本院其它所申請。

本院他所收費標準：每一單位(長*寬=3m*1.2-1.8m) 1000元/月

第五條 借用人需於使用前二星期以上提出申請，申請時先填妥申請表，向管理人申請，經溫管會核准並提供鑰匙，才能使用。自准許使用日

起需於一個月內開始使用，否則溫管會得按申請次序分配他人使用。申請一次以不超過四個月為原則，且不得擅自轉讓使用。期滿，若無他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使用期限。

第六條 使用規範：

1. 使用期間應維持周圍環境之清潔，設立試驗標示牌，各門房應隨時上鎖。使用者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違者停止使用權一年。
2. 栽種之植物種類，應與申請時的內容相符。溫室、網室及培養室內禁止使用足以妨害其他使用人試驗之器材、藥品或生物材料。遇有病蟲害問題，應儘早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再知會其他使用者共同防治。
3. 使用後，使用人應清除試驗材料，完整歸還，不得棄置任何廢棄物，若無故不加清理者，溫管會有權自行處理，所需整理費用由原使用人負擔，並停止使用權一年。
4. 火災或其他任何危險情況，除依相關規定緊急處理外，必須迅速向各相關負責人、系辦公室及校內有關單位報備處理。

第七條 使用蛋白質體中心頂樓 B-2 區溫室及 R415 植物培養室，需於申請時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並恪遵國科會所訂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第六章的規範。（如附件）

第八條溫室、網室及培養室維護負擔原則：硬體設備如水牆、玻璃、風扇、紗網及水電基本設施之維護，優先由溫網室使用收入費用支出，不足部份再由系經費承擔。若因使用不當而需更新或維護設備之費用，則由原使用者負擔。其他相關費用需使用者自行籌措。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溫、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申請表（生科系使用）

申請流程：

向管理人確認空間 →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 → 溫管會審核 →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申請人	實驗室	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使用目的
			年 月 日	
空間類別 (請勾選)	溫室：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圖書館後方植物組培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B-1 區 (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B-2 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C 區(植物館旁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D-1 區(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D-2 區 (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D-3 區(植物館旁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E 區(蛋白質體中心頂樓網室動物生態教學研究區) 培養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大樓 415 室植物培養室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栽植床）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門禁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元）		編號：	
黑框加粗的欄位由溫管會填寫。				
溫管會查核(管理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溫管會召集人核章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恢復空間原貌 年 月 日 歸還鑰匙(或門禁卡)			
備註	使用蛋白質體中心頂樓 B-2 區溫室及 R415 植物培養室，需於申請時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緊急聯絡電話：

颱風警報、一般災害、火災通報電話：本系：22840416；安全衛生中心：22840565

駐警隊 22840285，22840288；營繕組：22840276-278；環保組：22840458。

生命科學系溫、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申請表（生科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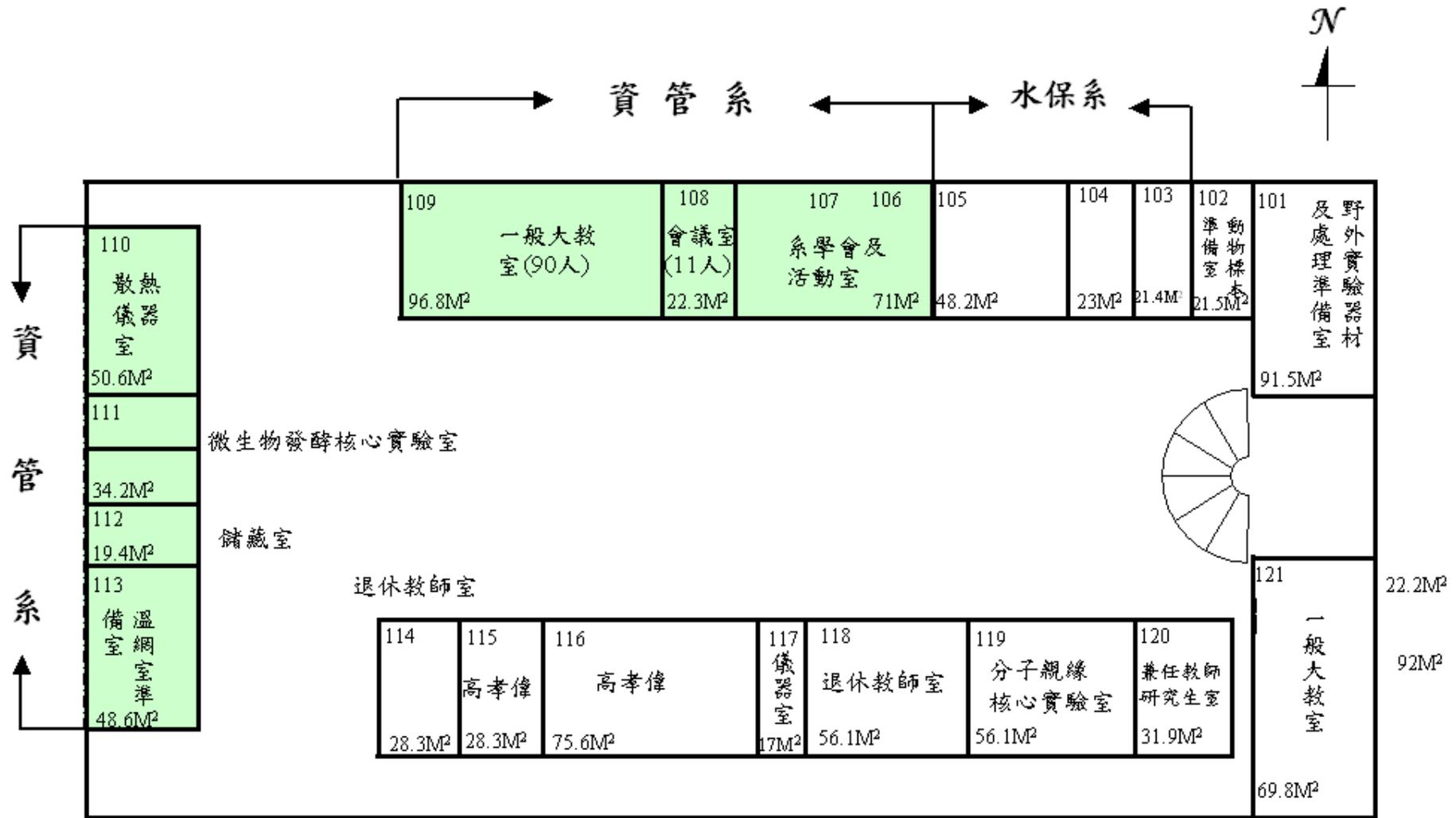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向管理人確認空間 →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 → 溫管會審核 → 同意後繳費 → 核發鑰匙（或門禁卡）。

申請人	實驗室	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使用目的
			年 月 日	
空間類別 (請勾選)	溫室：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圖書館後方植物組培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B-1 區 (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B-2 區(蛋白質體結構中心頂樓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C 區(植物館旁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D-1 區(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D-2 區 (植物館旁植物種原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D-3 區(植物館旁植物生理教學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E 區(蛋白質體中心頂樓網室動物生態教學研究區) 培養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大樓 415 室植物培養室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栽植床）並於平面圖標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次以四個月為限)			
門禁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元）		編號：	
黑框加粗的欄位由溫管會填寫。				
溫管會查核 (管理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溫管會召集人 核章	年 月 日	第 次會議通過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恢復空間原貌		
	年 月 日	歸還鑰匙 (或門禁卡)		
備 註	使用蛋白質體中心頂樓 B-2 區溫室及 R415 植物培養室，需於申請時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			

*緊急聯絡電話：

颱風警報、一般災害、火災通報電話：本系：22840416；安全衛生中心：22840565
駐警隊 22840285，22840288；營繕組：22840276-278；環保組：22840458。



生命科學館一樓

樓層總面積：1504.88M²
 生科系使用面積：803 M² (佔53.36%)

生科系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

附件六

借用人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電話）	
時間 (起訖)			使用 目的	
借用場地及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106 教室（2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109 教室（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117 教室（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203 教室（6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206 教室（6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207 教室（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209 教室（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211 教室（6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401 研討室（1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405 研討室（4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505 研討室（3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512 研討室（1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605 研討室（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704 研討室（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715 會議室（1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318 研討室（2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館 225 室（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No :		
<input type="checkbox"/> 幻燈機	No :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式單槍投影機	No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No :			
	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經手人員簽名/年.月. 日.時	

- 註：1、本表格僅限本系師生一般教學外之用途，如專題預講、實驗室討論、論文口試、導生活動及系學會活動等之使用申請。
- 2、本系師生正常教學（課程表有列之科目）由系辦安排教室，無需申請；所需之設備請直接向系辦工讀生登記借用。
- 3、物件歸還後請經手人簽名確認歸還時間。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514 細胞培養核心實驗室」 使用管理規則

98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本管理規則適用區域為本系「514 細胞培養核心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室)內空間，包含 P1 等級之外室(514A)及 P2 等級之內室(514B)。
- 第二條 本室之空間使用以研究為主，教學為輔，設置管理人一名，任期一年，由系空間與設備小組任命之。
- 第三條 本室全面禁止抽煙、飲食或攜入非實驗用物品。
- 第四條 進入本室之人員務必遵守以下規定：
1. 借用本室空間需由系上專任老師向本系空間及設備小組提出申請並呈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可使用。本系無提供實驗相關硬體設備之義務。
 2. 本室大門鑰匙及感應鈕鈞(514B 所需)由系上專任老師以實驗室為單位向系辦公室申請。鑰匙及感應鈕鈞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則由遺失之實驗室負擔更換費用。
 3. 欲使用本室之人員必須由本系專任老師認可其熟知 P1 及 P2 實驗室守則，並協助填寫 P1/P2 生物安全防護檢查表(詳見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網站)以及協助接受定期之實驗室訪視。每位使用者請於第一次使用前至生命科學系辦公室填妥申請表格簽名蓋章以示認同並願意遵守本使用規範。使用人員名單於每學期初以各實驗室為單位送交本室負責老師以便管理。
 4. 進出本室均須確實登記，切勿將鑰匙及感應鈕鈞借由非同一實驗室人員使用。
 5. 因本室為進行具生物危險性之場所，為維護人員及實驗物品安全，閒雜人等不得進入本室，並請隨時保持本室大門關閉，於室內無操作人員時確實將大門上鎖。
 6. 使用人員請務必保持本室及操作台檯面的清潔與整齊。
 7. 實驗中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報告管理老師及負責學生進行即時處理，切勿隱瞞或自作主張不按規定處理。
 8. 由於本室為公用空間，其內陳放之各項儀器設備均有義務提供本系合格之使用者使用。至於儀器使用之相關權利與義務請洽詢各儀器之保管老師。
 9. 本室之空調設備均設定為恆溫狀態並有專人負責監管，非必要不得更改設定或開關。
 10. 本辦法由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生命科學系 514 細胞培養核心實驗室使用申請表

借用人	實驗室	教師	連絡電話(手機電話)		使用目的
時間 (起訖)			申請室別	<input type="checkbox"/> 514A (P1) <input type="checkbox"/> 514B(P2)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鈕鈞
借用空間 內容	室別	放 置 設 備			
	514A (P1)	窗型冷氣兩台、水槽一座、電話一具			
	514B (P2)	無塵過濾及空調系統、感應式進出門、水槽一座			
借用老師簽章		管 理 人 簽 章			
系主任簽章		空間設備小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召集人 簽章	
備 註	保證金 500 元				
感應鈕鈞編號		借用時間		歸還時間	

備註：

1. 本室大門鑰匙及感應鈕鈞嚴禁複製，若遺失應立即向系辦公室報備並重新申請，以便後續之處置措施。
2. 借用本室需負責室內各項儀器設備之安全，進出本室時應確實執行登記工作。
3. 請提供欲放入之儀器項目之附件(須包含佔用面積、體積與用電量)。
4. 儀器放置之位置需與管理人協調後，交由空間設備小組審核決定。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草案）

第一部份

親愛的同學：

本調查表之目的在瞭解您對課程教學之意見，以供校方及授課教師教學之參考。請您將您認為最適當的選項填在調查表上。請務必確實作答，並提供您寶貴的意見，謝謝您的合作。

學生學習狀況

- 這學期在加退選後，您在本課程整學期的缺課情形（含請假及曠課）是：

A.從未缺課 B.缺課 1~6 小時 C.缺課 7~12 小時 D.缺課 13~18 小時
E.缺課 19 小時以上
- 本學期我每週平均課外投入本課程的時間約為：

A.0~60 分鐘 B.61~120 分鐘 C.121~180 分鐘 D.181~240 分鐘
 E.241 分鐘以上

第二部份 教師教學意見—選項題部分

	A	B	C	D	E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教師於學期初時能清楚說明教學大綱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的表達條理分明、清晰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的教學方式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進度安排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材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具備高度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師樂於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師很少缺課或遲到早退。	<input type="checkbox"/>				
9. 評量方式能合理反映同學的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截至目前為止，教師評分有依據而且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11. 整體而言，本課程的教學效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請繼續作答

第三部份 系所自訂部份（由系所依實際情況自訂題目）

A B C D E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教學意見—開放填答題（請寫出您對本課程的建議）

1. 我覺得本課程值得讚許的部分為：（請寫出具體意見）

- 課程設計_____
- 教學方法_____
- 教材內容_____
- 評量方式_____
- 教學態度_____

2. 我覺得本課程可再修正的部分為：（請寫出具體意見）

- 課程設計_____
- 教學方法_____
- 教材內容_____
- 評量方式_____
- 教學態度_____

3. 其他寶貴意見：

＝問卷完畢＝